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青岛润达、鑫海润邦、青岛益信；两家控股子公司：云南康泰、济南润达。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58.39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277.7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2,136.1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此前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起始时间	上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上月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56.18%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2月13日	1,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025年2月21日	1,000.00					
润达医疗	青岛润达	100.00%	53.78%	4,436.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025年2月13日	463.06	5,900.00	8,000.00	2,100.00	1.3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5日	1,000.00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0.31%	5,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5日	1,000.00	8,000.00	17,000.00	9,000.00	1.8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5年2月26日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2月26日	1,000.00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3,04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5年2月7日	195.34	3,236.12	4,000.00	763.88	0.76%	注2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57.37%	7,8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2月24日	200.00	10,000.00	14,000.00	4,000.00	2.34%	注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2月27日	1,000.00					注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25年2月28日	1,000.00					注1

注1：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2,804	40,284	32,520	64,799	-5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68,251	34,340	33,911	46,673	1,39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102%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9.3878%、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王萍7.5102 %。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6,603	9,790	6,812	18,487	1,706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352	9,869	7,483	12,923	67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18078X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昇达（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2,650	19,557	13,093	22,951	93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67	17,420	12,946	13,312	-14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CUL77F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115	15,370	11,744	28,803	2,33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7,093	14,571	12,522	18,112	7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3,034	47,232	25,802	45,295	97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9,593	33,481	26,111	25,518	31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463.06	五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	青岛润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七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鑫海润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八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济南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鑫海润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青岛益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	云南康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5.34	十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济南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济南润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1,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2,122.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5.26%，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2,122.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5.2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54,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5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2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1,972	99.9365	12,249	0.0236	20,611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597,535	99.5693	12,249	0.1605	20,611	0.27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和最新市净率，公司所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7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1.68；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6，公司滚动市盈率及最新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和最新市净率，公司所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2.7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1.68；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2，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6，公司滚动市盈率及最新市净率高于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的通知，公司申请的自动体外除颤器（以下简称"AED"）获得符合欧盟《医疗器械第2017/745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EU）2017/745，简称"MDR"）要求的III类医疗器械CE认证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制造商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70 109546 0015 Rev. 00、G15 109546 0019 Rev. 00
分类	III类
证书有效期	2025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预期用途	HeartSave Y｜YA系列产品用于疑似突发心脏骤停的情况，指导操作人员开始复苏操作，分析患者的心电图（ECG），在可除颤心律的情况下通过自粘电极片提供除颤治疗，并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心肺复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自主研发的AED产品符合欧盟MDR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上述产品获得MDR认证，是公司在急救领域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的成果体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急救类产品在相应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获批将对公司急救业务在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盟国家及其他认可欧盟MDR认证国家的业务开展有促进作用。公司海内外团队将持续保持紧密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与业务服务能力，助力急救领域相关业务的不断创新与长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3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富租赁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7,35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富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668号)

4. 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汇富租赁尚未正式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金额：27,35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富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74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413,234,729.30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互联"）出具的《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京海互联拟于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392,44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京海互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99,916股。

3. 京海互联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8.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京海互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渤海银行本次为京海互联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贷款期限1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渤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